

证券代码: 603260

证券简称: 合盛硅业

公告编号: 2024-078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第三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: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；
- 本次担保金额: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2.20 亿元人民币；
- 担保余额: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62.20 亿元，（含本次担保，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-美元汇率 7.0 进行估算，下同）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；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无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: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；
- 特别风险提示: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.9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、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，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，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，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新增担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	合盛硅业（鄯善）有限公司	100%	35.52%	7,000.00	0.22%	1,667,400	否	否
	合盛硅业（嘉兴）有限公司	100%	39.13%	15,000.00	0.46%		否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合盛硅业（鄯善）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（合盛产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代田

经营范围：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，硅橡胶、白炭黑、硫酸镁；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；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、岗前培训、汽车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11.75亿元人民币

财务情况：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（元）	3,928,640,271.52	3,391,112,153.09
负债总额（元）	1,771,718,794.05	1,204,584,123.24
净资产（元）	2,156,921,477.47	2,186,528,029.85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120,035,683.86	1,403,004,067.92
营业利润（元）	-309,592,223.71	33,485,033.25
净利润（元）	-318,783,915.39	29,606,552.38

2、被担保人：合盛硅业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西路530号2楼2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瞿龙学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00号）

注册资本：3.5亿元人民币

财务情况：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（元）	1,296,403,973.51	1,641,378,718.20
负债总额（元）	963,560,288.46	642,253,216.17
净资产（元）	332,843,685.05	999,125,502.03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42,613,837.25	1,204,150,982.22
营业利润（元）	-13,139,737.64	671,449,156.05
净利润（元）	-14,412,155.03	666,281,816.98

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期限	担保方式	担保范围	合同编号
1	合盛硅业（鄞善）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7,000	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（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/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）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授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，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	连带责任保证	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。其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；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	平银（乌）额保字A20240703第001号

2	合盛硅业（嘉兴）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	15,000	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	连带责任保证	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；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	JXPH20 24人保 258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、融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。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，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，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（折合人民币）为262.20亿元（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.91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